

华东理工大学 2022 年综合评价录取

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华东理工大学 2022 年上海市综合评价录取专家面试，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悉《华东理工大学 2022 年上海市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招生简章》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报考规定，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自觉遵守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1. 我已清楚了解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市综合评价录取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承诺严格执行。

2. 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3. 我已清楚了解，在面试过程中如有违规行为，接受学校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4. 我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5. 我承诺面试过程中，没有其他人员进行协助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6. 我承诺面试过程中，不录音、录像、直播、录屏、投屏，不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、传播面试内容相关信息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7. 我承诺面试完成后，不将面试内容向其他考生、机构、媒体等透露或在网络传播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承诺人（亲笔）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